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42

第 1 頁 / 4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品名稱：鄰-第二丁酚(o-sec-Butylphenol) |
| 物品編號：--- |
|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 |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| |
|---|
| 中英文名稱：鄰-第二丁酚(o-sec-Butylphenol) |
| 同義名稱：2-sec-Butylphenol ; 2-(1-methylpropyl)phenol |
|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89-72-5 |
| 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 |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| 健康危害效應：對組織具有腐蝕性。吸入其蒸氣會刺激眼睛、鼻及呼吸道。與皮膚接觸會使皮膚發白，若未立即除去，可造成嚴重灼傷。經由皮膚能迅速吸收此液體，可造成全身性中毒，突發性虛弱，甚至死亡。長期接觸將損壞肝及腎。 |
| | 環境影響：- |
| |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15 以下為固態。受熱分解時可能放出毒性物質。 |
| | 特殊危害：--- |
| 主要症狀：頭痛、暈眩、腸胃不適、皮膚發疹 | |
| 物品危害分類：8 | |

四、 急救措施

| |
|--|
|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2.若呼吸停止，給予人工呼吸。 皮膚接觸：1.立即脫掉污染衣物。2.先用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3.用肥皂及水反覆沖洗污染部位。4.若皮膚發紅或起泡，需就醫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眼皮，用大量水沖洗。 食 入： |
|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可造成嚴重灼傷或全身性中毒，而此效應亦可能延遲發生 |
|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 |
| 對醫師之提示：- |

五、 滅火措施

| |
|---|
| 適用滅火劑：1.小火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撒水設備、一般泡沫。 2.大火：撒水設備、水霧或一般泡沫。 |
|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受熱分解可能放出毒性物質。 |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42

第 2 頁 / 4 頁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，將容器運離火災地區。
2. 儘可能在最遠端救火，遠離容槽之尾端。
3. 勿使此物四濺或流入下水道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-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 封鎖外洩區，禁止民眾或非穿戴防護裝備者進入。2. 提供足量的通風，並停留於上風位置。3. 宜除或關閉所有火源。4. 少量外洩時，用土、砂、蛭石，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收後置於容器中，以利日後處理。5. 大量外洩時，在洩漏遠端築防液堤，待日後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 於良好通風下使用，並避免吸入蒸氣或直接與此物接觸。

儲存：

1. 儲存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區。
2. 容器保持緊密並避免碰撞或損壞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局部排氣通風

控制參數

|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BEIs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5 ppm(皮) | 10 ppm(皮) | — | -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5 ppm 以上：正壓式全面型或定流量是含全面罩/頭盔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；或正壓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。

手部防護：化學防護手套

眼睛防護：安全眼鏡或化學安全護目鏡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圍裙、工作鞋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

形狀：微揮發性液體，但 15 以下為固體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42

第 3 頁 / 4 頁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顏色：無色 | 氣味：— |
| pH 值：— | 沸點/ 沸點範圍：226-228 |
| 分解溫度：- | 閃火點：112 測試方法：() 開杯 (~) 閉杯 |
| 自燃溫度：- | 爆炸界限：— |
| 蒸氣壓：0.03mmHg | 蒸氣密度：5.18(空氣=1) |
| 密度：0.982(水=1)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強氧化劑：火災和爆炸危害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熱、火燄、引火源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 |
| 危害分解物：二氧化碳、辛辣刺激的薰煙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-|
| 急毒性： 1.對組織具腐蝕性。 2.吸入其蒸氣會刺激眼睛及鼻、喉。 3.其液體可由皮膚快速吸收，而造成突發性虛脫或死亡。 4.皮膚接觸會發白，若未立即除去，可造成嚴重灼傷或全身性中毒，而此效應亦可能延遲發生。 5.食入會灼傷食道，引起頭痛、暈眩、休克、痙攣、甚至死亡。 LD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2700 mg/kg(大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 局部效應：2 mg/24H(兔子，皮膚)造成嚴重刺激 50 μg/24H(兔子，眼睛)造成嚴重刺激 |
| 致感性：-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1.腸胃不適、精神異常、皮膚發疹。 2.損壞肝、腎，若嚴重可能致死。 |
| 特殊效應：— |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| |
|--|
| 可能之環境影響/ 環境流佈： 1.在大氣中，其主要以蒸氣存在，半衰期約 9 小時。 2.在土壤中，移動性很低，部分資料顯示可能有生物分解作用。 3.在一般河水及湖泊中，其半衰期分別為 21 天及 160 天。資料顯示可能對水中生物有蓄積作用。 |
|--|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42

第4 頁/ 4 頁

廢棄處置方法：依現行法規處理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8 類腐蝕性物質，包裝等級。(美國交通部)
2.IATA/ICAO 分級：8。(國際航運組織)
3.IMDG 分級：8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聯合國編號：1760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0-3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 | |
| 製表者單位 | 名稱：--- | |
| | 地址/電話：--- |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--- | 姓名(簽章):--- |
| 製表日期 | 89.11.30 | |
| 備 註 | 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| |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